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完成後，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將合共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約[●]%權益及[●]%權益。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分別由Sunny Sky Limited及楊女士以受託人身份為家族信託受益人及楊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根據有關家族信託及楊氏信託的信託契約，楊愛華先生身為該兩項信託的保護人，有權行使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因此，Baoxin Investment、瑞華及楊愛華先生於[●]後隨即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他們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經營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獨立管理

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愛華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領導，並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援，該高級管理團隊於過往記錄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造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不時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控股股東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必須少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應大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權總額，且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代表人數不得與控股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比例有重大落差。
- (b)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首先向我們提供或提呈(但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及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核准後以書面形式拒絕)的有關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優厚。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1)[●]；及(2)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此外，我們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載列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安排

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現時於一幅由上海開隆汽銷擁有的土地分別經營一家現代4S店及一家日產4S店。上海開隆汽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愛華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被視為楊愛華先生的聯繫人士。

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作為租戶)各自己與上海開隆汽銷(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各自向上海開隆汽銷租用上述兩家4S店現時所用舖位。

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終結。上海中創及閔行汽車各自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終止租賃協議。各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述兩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